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國道1號中壢、湖口服務區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（構）（即填表單位）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（一）基地區位（地理位置）：中壢服務區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二街998之3號。湖口服務區：(北站)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158號、(南站)新竹縣湖口鄉國強街1巷8號

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中壢服務區： 61,870平方公尺。湖口服務區：(北站)132,000 平方公尺、(南站)86,000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經營現況：

☐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☐☑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_____萬元

☑部分委外，範圍：餐廳、零售店便利超商之經營，公廁、停車場、景觀等維護管理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37,357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4,658萬元

☐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（三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

☐是，說明：_____

☑否

（四）土地權屬：

☑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☑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（機關名稱：_____）

☐含私有土地（約佔計畫範圍_____%）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（機構名稱：_____）

☐私人

☐其他

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☐都市計畫區

潘麗琴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5

使用分區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☑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交通用地

使用地類別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六）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☑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否

（七）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（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☑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☑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中長程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☑其他：服務一般高速公路用路人，提供購物、用餐、休憩、如廁與交通安全及旅遊資訊等各服務項目，以提昇用路人行車安全

☐否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☐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☑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機關自行營運有人力不足、擴編或進用困難、預算籌編不確定、專業能力不足等。

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否，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☑促參法

（一）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交通建設

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（二）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（BOT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☑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（ROT）
☐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（OT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（BOO）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（三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：
☐是：
☐主辦機關
☑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交通部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☐否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☐都市更新條例
☐國有財產法
☐商港法
☐其他：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土地取得：
☑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☐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撥用公有土地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協議價購
☐辦理徵收
☐其他：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☑毋須調整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麗琴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7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☑是

☐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（一）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二）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三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☑有（案名：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）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）
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☑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
☐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
☑具收益性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☑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
☐不具收益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http://ppp.mof.gov.tw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）。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各選項均無不確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、民間參與意願明確、公共建設具收益性者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高公局服務區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，可節省政府營運及人力成本，藉由民間參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土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，現有設施均有廠商現況營運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潘麗琴；服務單位：業務組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02-29096141#2453；傳真：02-22972487

電子郵件：pan9640@freeway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科員潘麗琴

營運科科長顏志誠

秘書荊心泉

業務組組長劉逢良

機關首長核章

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

106 年 05 月 31 日

潘麗琴
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9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（構）（即填表單位）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（一）基地區位（地理位置）：(北站)台中市后里區月眉里九甲七路400號；(南站)台中市后里區月眉里安眉路113號

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(北站)38,206;(南站)106,665平方公尺

（二）經營現況：

☐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☐☑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_____萬元

☑部分委外，範圍：餐廳、零售店便利超商之經營，公廁、停車場、景觀等維護管理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36,140 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9,914 萬元

☐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（三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

☐是，說明：_____

☑否

（四）土地權屬：

☑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☑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（機關名稱：_____）

☐含私有土地（約佔計畫範圍_____%）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（機構名稱：_____）

☐私人

☐其他

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☐都市計畫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☑非都市土地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10

使用分區為 交通用地

使用地類別為

（六）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☑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☐否

（七）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（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）：

☑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☑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

☐中長程計畫：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☑其他：服務一般高速公路用路人，提供購物、用餐、休憩、如廁與交通安全及旅遊資訊等各服務項目，以提昇用路人行車安全

☐否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☐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

☑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機關自行營運有人力不足、擴編或進用困難、預算籌編不確定、專業能力不足等。

☐其他：

☐否，說明：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☑促參法

（一）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交通建設

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（二）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（BOT）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科員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☑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（ROT）
☐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（OT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（BOO）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（三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
☐是：
☐主辦機關
☑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交通部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☐都市更新條例
☐國有財產法
☐商港法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土地取得：
☑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☐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撥用公有土地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協議價購
☐辦理徵收
☐其他：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☑毋須調整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☑是

潘麗琴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17

☐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（一）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二）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三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☑有（案名：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）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）
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☑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
☐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
☑具收益性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☑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
☐不具收益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http://ppp.mof.gov.tw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）。

科員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各選項均無不確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、民間參與意願明確、公共建設具收益性者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高公局服務區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，可節省政府營運及人力成本，藉由民間參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土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，現有設施均有廠商現況營運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潘麗琴；服務單位：業務組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02-29096141#2453；傳真：02-22972487

電子郵件：pan9640@freeway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科員潘麗琴

營運科科長顏志誠

秘書荊心泉

業務組組長劉逢良

機關首長核章

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與華

106 年 05 月 31 日

麗琴
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14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國道3號關西服務區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（構）（即填表單位）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（一）基地區位（地理位置）：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1鄰上三屯14號

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：237,844 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經營現況：

☐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☐☑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_____萬元

☑部分委外，範圍：餐廳、零售店便利超商之經營，公廁、停車場、景觀等維護管理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39,520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10,615 萬元

☐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（三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

☐是，說明：_____

☑否

（四）土地權屬：

☑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☑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（機關名稱：_____）

☐含私有土地（約佔計畫範圍_____%）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（機構名稱：_____）

☐私人

☐其他

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☐都市計畫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☑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交通用地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使用地類別為_____

（六）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☑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_____

☐否

（七）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（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）：_____

☑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☑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_____

☐中長程計畫：_____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_____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_____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☑其他：服務一般高速公路用路人，提供購物、用餐、休憩、如廁與交通安全及旅遊資訊等各服務項目，以提昇用路人行車安全

☐否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☐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_____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_____

☑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機關自行營運有人力不足、擴編或進用困難、預算籌編不確定、專業能力不足等。

☐其他：_____

☐否，說明：_____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☑促參法

（一）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交通建設

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（二）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（BOT）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
科員

16
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☐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（ROT）
☑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（OT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（BOO）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（三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
☐是：
☐主辦機關
☑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交通部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☐都市更新條例
☐國有財產法
☐商港法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土地取得：
☑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☐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撥用公有土地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協議價購
☐辦理徵收
☐其他：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☑毋須調整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☑是
☐不確定

詹麗琴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（一）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二）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三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☑有（案名：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）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）
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☑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
☐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
☑具收益性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☑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
☐不具收益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http://ppp.mof.gov.tw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）。
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18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各選項均無不確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、民間參與意願明確、公共建設具收益性者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高公局服務區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，可節省政府營運及人力成本，藉由民間參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土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，現有設施均有廠商現況營運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潘麗琴；服務單位：業務組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02-29096141#2453；傳真：02-22972487

電子郵件：pan9640@freeway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科員潘麗琴

營運科科長顏志誠

秘書荊心泉

業務組組長劉逢良

機關首長核章

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

106 年 05 月 31 日

潘麗琴 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國道1號仁德服務區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（構）（即填表單位）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（一）基地區位（地理位置）：台南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1之15、16號

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39,180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經營現況：

☐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☐☑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_____萬元

☑部分委外，範圍：餐廳、零售店便利超商之經營，公廁、停車場、景觀等維護管理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19,808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1,775 萬元

☐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（三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

☐是，說明：_____

☑否

（四）土地權屬：

☑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☑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（機關名稱：_____）

☐含私有土地（約佔計畫範圍_____%）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（機構名稱：_____）

☐私人

☐其他

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☐都市計畫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☑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交通用地

潘麗琴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20

使用地類別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六）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☑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否

（七）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（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☑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☑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中長程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☑其他：服務一般高速公路用路人，提供購物、用餐、休憩、如廁與交通安全及旅遊資訊等各服務項目，以提昇用路人行車安全

☐否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☐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☑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機關自行營運有人力不足、擴編或進用困難、預算籌編不確定、專業能力不足等。

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否，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☑促參法

（一）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交通建設

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（二）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（BOT）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
科員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☐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（ROT）
☑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（OT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（BOO）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（三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
☐是：
☐主辦機關
☑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交通部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☐都市更新條例
☐國有財產法
☐商港法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土地取得：
☑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☐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撥用公有土地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協議價購
☐辦理徵收
☐其他：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☑毋須調整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☑是
☐不確定

麗琴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3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（一）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二）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☑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（三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☑有（案名：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）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）
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☑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
☐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
☑具收益性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☑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
☐不具收益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http://ppp.mof.gov.tw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）。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科員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各選項均無不確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、民間參與意願明確、公共建設具收益性者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高公局服務區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，可節省政府營運及人力成本，藉由民間參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土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，現有設施均有廠商現況營運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潘麗琴；服務單位：業務組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02-29096141#2453；傳真：02-22972487

電子郵件：pan9640@freeway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科員潘麗琴

營運科科長顏志誠

秘書荊心泉

業務組組長劉逢良

機關首長核章

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

106 年 05 月 31 日

ID:4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國道5號蘇澳服務區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（構）（即填表單位）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（一）基地區位（地理位置）：宜蘭縣蘇澳鎮湖口段734地號等58筆

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：約70,000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經營現況：

☑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☐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_____萬元

☐部分委外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

☐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（三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

☐是，說明：_____

☑否

（四）土地權屬：

☑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☑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（機關名稱：_____）

☐含私有土地（約佔計畫範圍_____%）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（機構名稱：_____）

☐私人

☐其他

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☐都市計畫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☑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

使用地類別為_____

潘麗琴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（六）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☑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☐否

（七）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（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）：

☑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☑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

☐中長程計畫：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☑其他：服務一般高速公路用路人，提供購物、用餐、休憩、如廁與交通安全及旅遊資訊等各服務項目，以提昇用路人行車安全

☐否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☐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

☐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

☑其他：機關自行營運有人力不足、擴編或進用困難、預算籌編不確定、專業能力不足等。

☐否，說明：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☑促參法

（一）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交通建設

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（二）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（BOT）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
科員
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☐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（ROT）
☑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（OT）
☐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（BOO）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（三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
☐是：
☐主辦機關
☑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交通部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☐都市更新條例
☐國有財產法
☐商港法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土地取得：
☑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☐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撥用公有土地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☐協議價購
☐辦理徵收
☐其他：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☑毋須調整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☐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☑是
☐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ID：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（一）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☑是
☐否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（二）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☑是
☐否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（三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☑有（案名：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）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）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☑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☐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☑具收益性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☐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☑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☐不具收益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
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http://ppp.mof.gov.tw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）。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各選項均無不確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☑初步可行，說明：類似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、民間參與意願明確、公共建設具收益性者。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高公局服務區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，可節省政府營運及人力成本，藉由民間參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土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吳右程；服務單位：業務組；

職稱：幫工程司；電話：02-29096141#2455；傳真：02-22972487

電子郵件：cheng22@freeway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幫工程司 吳右程

營運科 科長 顏志誠

秘書 荊心泉

業務組 組長 劉逢良

機關首長核章

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

106 年 05 月 31 日

ID : pan9640 TIME:2017/07/03 13:28

>9